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黎光華
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陳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壹萬肆仟玖佰肆拾參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末按，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被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竹字第88681號債權憑證及本票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之保單解約金等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58356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而依被告聲請強制執

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3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4,943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101萬4,943元之利益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101萬4,94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文友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2萬366元)	1	利息	32萬366元	102年5月13日	110年7月19日	(8+68/365)	19.78%	51萬8,752.78元
	2	利息	32萬366元	110年7月20日	113年12月23日	(3+157/365)	16%	17萬5,823.88元
	小計							69萬4,576.66元
合計								101萬4,943元